ITU-R第231/4号课题 [[1]](#footnote-1)\*

采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和  
其他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之间的共用

（1995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*a)* 由非对地静止轨道（non-GSO）卫星和相关地球站构成的卫星系统，已采用相关的现行频率划分在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中实施；

*b)* 考虑到*a)*涉及的卫星系统采用尚未充分予以研究的与其他FSS系统共用的新形式；

*c)* 用于对地静止FSS网络和其它FSS系统之间干扰的共用标准，不一定适用于考虑到*b)*涉及的共用情况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以下课题

1 哪些技术特性可能用于non-GSO FSS系统？

2 什么是non-GSO FSS系统和同一频段内其它FSS用途之间的可承受干扰标准（长期和短期）？

3 需要采用哪些干扰计算方法对non-GSO FSS系统和同一频段内其它FSS用途间的潜在干扰进行分析？

4 哪些频谱共用可能性和技术解决方案可在non-GSO FSS系统和同一频段内其它FSS 用途之间实现频率共用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/或报告；

2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。

注 – 见ITU-R S.1255、ITU-R S.1257、ITU-R S.1323、ITU-R S.1325和ITU-R S.1328建议书。

类别：S2

1. \*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于2023年根据ITU-R 1号决议对本课题进行了编辑性修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